

辽宁省民政厅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文件
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

辽民发〔2024〕38号

关于妥善解决全省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
有关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建设与管理，妥善解决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建设和用地用林手续等历史遗留问题，促进全省殡葬事业健康发展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把握总体要求

（一）关于适用范围。历史遗留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，是指本通知下发前已开工建设，且未依法取得用地用林手续的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项目。

（二）关于处置原则。对于批准建设手续缺失或不完整的历史遗留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项目和散坟集中安葬点，要先行补

办或完善批准建设手续，再行补办用地用林手续。对于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，以及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等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明令禁止建设区域，且暂不具备优化调整条件的历史遗留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项目，必须落实“停建停售、封园管理”，待条件允许后再行补办建设和用地用林手续。其他不在上述禁止区域内的历史遗留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项目，可按本通知规定办理建设和用地用林手续。

二、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管控

（一）关于专项规划编制。市、县政府要组织民政、自然资源、林草等部门，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科学编制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设施专项规划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规划”），明确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项目位置、用地规模、服务地域等各项引导性、约束性指标，并与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做好衔接。各地原则上要在 2025 年底前完成专项规划的批准，并一次性将历史遗留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和散坟集中安葬点纳入专项规划。

（二）关于规划管控规则。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设施建设项目用地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。在专项规划批准前，市、县政府申请补办用地手续时，应承诺项目用地已纳入正在编制或履行审批手续的专项规划。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项目，在符合专项规划的前提下，可按照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或城镇、村庄零星分散布局申请补办用地手续。

三、规范报批程序

（一）关于用地方式及主体。历史遗留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项目确需使用国有土地的，可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

权，土地使用权人可以是当地民政部门或其下属事业单位，并依法为其办理不动产权证。农村历史遗留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项目，可申请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，土地使用权人可以是当地乡镇政府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并依法为其办理不动产权证。

（二）关于处罚标准。鉴于历史遗留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项目的公益属性，对积极主动配合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补办相关手续的项目，违法用地的处罚可按违法行为发生时《土地管理法》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规定处罚标准的下线执行，违规建设经营的可按《辽宁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》《辽宁省公墓管理办法》相关罚则从轻或减轻处罚，违法占用林地、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需要行政处罚的，符合相关规定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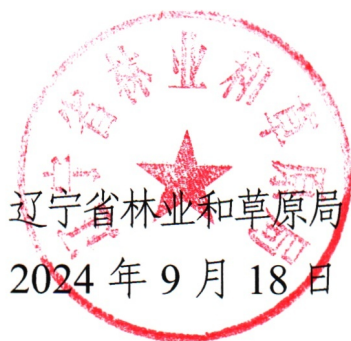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关于用地手续。历史遗留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项目用地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，由省级统筹安排。项目用地可不办理建设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规划核实意见等规划许可材料。按城市分批次报批的项目用地，无法提供立项文件的，可由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确认文件或县级政府出具情况说明，不需提供地灾、压矿、复垦方案评审备案、节地评价等材料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明确责任。市、县政府是解决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用地用林历史遗留问题的责任主体，要加强组织领导，统筹发改、财政、民政、自然资源、林草等部门力量，积极筹措资金，压实工作责任，把具体问题化解到位。省相关部门将做好政策指导，定期调度，合力推动问题解决。

（二）提高效能。各级民政、自然资源、林草部门要建立审批绿色通道，提高用地用林审批效率。市、县政府也可结合实际，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优化历史遗留问题化解政策，“一墓一策”制定用地用林手续办理方案，但不得增设其他要件。

（三）加强监管。市、县政府要统筹强监管与优服务，督促相关部门有力有序推动全省历史遗留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补办用地用林手续。要加强项目立项、规划选址、用地用林审批以及项目竣工验收等全流程监督管理，稳妥化解，闭环处置。要着眼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长效服务管理，稳妥审慎确定土地使用权人，避免引发新的遗留问题。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省相关部门。



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
2024年9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辽宁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24年9月18日印发
